

烟台市人民政府文件

烟政发〔2021〕14号

烟台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《烟台市人民政府2021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的通知

各区市人民政府（管委），市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2021年8月6日，市政府公布了《烟台市人民政府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。根据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市政府决定对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作出调整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市政府办公室承办的《烟台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暂行办法》调整出目录。

二、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的《烟台市快速路系统专项规划》列入目录。

三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严格履行法定程序，按时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附件：烟台市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(调整后)

烟台市人民政府

2021 年 12 月 18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烟台市人民政府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 (调整后)

一、烟台市“十四五”科技创新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（承办部门：市科技局）

二、烟台市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（承办部门：市生态环境局）

三、烟台市快速路系统专项规划（承办部门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

四、烟台市民爆企业整合方案（承办部门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五、烟台市“十四五”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（承办部门：市农业农村局）

六、烟台市“十四五”安全生产规划（承办部门：市应急局）

七、烟台市“十四五”教育事业发展规划（承办部门：市教育局）

八、烟台市“十四五”知识产权强市战略纲要（承办部门：市市场监管局）

九、烟台市“十四五”海洋经济发展规划（承办部门：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）

十、烟台市“十四五”卫生健康规划（承办部门：市卫生健

康委)

十一、烟台市体育产业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(承办部门:市体育局)

十二、烟台市残疾人事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(承办部门:市残联)

抄送:市委有关部门,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市政协办公室,市法院,
市检察院,有关人民团体,中央、省属驻烟有关单位。

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2月18日印发
